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总经理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少武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少武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少武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后续将聚焦公司的战略发展与布局。

张少武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少武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通先生，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邦诺正(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联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

司监事，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张通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张通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讨论，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通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张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00,000 股，张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张少武先生、董事张秋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通先生的任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